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市监〔2024〕32号

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 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开发区分局：

为落实总局、省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部署，扎实推进年报“服务年”、“质量年”、“规范年”行动，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及时年报、规范年报意识，指导市场主体积累良好信用，现就做好2023年度年报公示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服务意识，持续推进年报便利化

市场主体是否及时规范年报，直接关系到其信用状况、影响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做好年报公示，是市场监管部门服务企业、夯实信用基础的重要工作任务，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有序高效推进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一是不断优化年报服务。按照总局、省局部署，推广年报微信小程序，进一步便捷市场主体进行登录填报。制作准确、详细的填报指南，通过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场监管所窗口等渠道进行发布，方便市场主体填报人员进行查阅。要下沉一线，对经营者集中地区采取派人上门指导、集中定点服务。整理公布年报业务咨询电话，便利市场主体进行咨询。

二是开展“年报+”服务。以年报宣传、指导为契机，开展“政策找企”，引导市场主体了解掌握相关惠企政策。探索融资增信服务，鼓励与金融机构畅通合作，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年报中的相关信息，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，为守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宽松和优质的金融服务，促进经营主体培育信用意识。

二、强化宣传指导，持续提升年报规范化

一是持续广泛宣传提醒。各地要总结往年有效措施，借鉴其他地区创新做法，通过广播电台、公交车车载屏幕等渠道发布广告，采取发送短信、拨打电话、微信朋友圈展示等形式，加大提醒提示力度，不断扩大宣传提醒的有效覆盖面。

二是聚焦数据质量提升。结合年报宣传，针对企业年报中存在零值、空值或明显错误的，及时督促企业尽快修正问题数据，不断降低年报数据的零值率、错值率。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加大对年报数据质量特别是财务数据的检查。在去年专项抽查基础上，指导大型企业如实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信息。持续推进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工作。畅通人社、统计、

海关、商务、外汇、工信、税务等部门相关事项“多报合一”工作协作，鼓励公认共用填报结果，减少多头填报误差，优化年报财务数据质量。

三、强化工作调度，推进年报工作精细化

一是细化分解任务。不断提高年报公示工作精细化水平，理清主动申报类、引导帮扶类、重点关注类、异常清退类等主体底数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分类分时推进。基于经营主体类型、区域分布、信用状况和既往年报行为特征等属性，分类施策，紧盯重点对象，点对点精准提醒，减少反复打扰。结合年报历史规律，分时管理，分解年度任务到月，分阶段重点、科学统筹推进年报工作。

二是畅通退出渠道。持续加大引导力度，督促未经营企业及时进行注销登记。对长期停业未经营的，要依法开展出清、列严，减少年报基数。各地要力争在第一季度清理吊销和注销一批长期停业的经营主体。

三是常态化开展工作调度。各地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对属地市场监管所的工作进展进行跟踪督促，对进度慢、工作滞后的单位，组织进行调度分析，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，对好的经验、好的做法予以表扬，及时推广使用。

请各地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，于2024年7月10日前，将年报工作总结材料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联系人：谢东儒，联系电话：13960477477。

附件：1.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2.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

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2月2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